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淑慧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淑慧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本院一一四年度原附民字第四號調解筆錄內容。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加被告黃淑慧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及陳述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應為新舊法比

較如下：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之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2. 又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修正第14條為第19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原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

01 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且依
03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04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5 為人之法律。」。就本案而言，究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
06 及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何者有利於被告？因牽涉
07 「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該罪法定刑
08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亦
09 即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法定刑受約制在不得超過最
10 重本刑之有期徒刑5年而為宣告。

11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第23條
12 第3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14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5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6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8 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9 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
20 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1 物者，始符減刑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自非較為有利。

22 4. 查被告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如下述），故無論適用
23 被告行為時、行為後之規定均符合減刑之要件。從而，比較
24 修正前後新舊法規定，在最高度之科刑相等者，以最低度之
25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
26 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7 (二)是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28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29 般洗錢罪。

30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具
3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

01 犯。

02 (四)被告分別以一行為，並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1個洗錢罪處
04 斷。

05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罪，依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
06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7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減輕其刑。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本次之犯行，製造
09 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造成犯罪偵查困
10 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
11 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以與告訴人
12 吳慧靜達成調解，此有本院114年度原附民字第4號調解筆錄
13 在卷可佐(本院卷第69至72頁)，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
14 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之危害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
15 工模式，暨被告於審判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
16 臨時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至1萬3,000元、
17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七)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20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21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22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23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24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25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
26 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1頁)，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
27 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其於犯後已知坦認犯行，且已與告
28 訴人達成調解，堪認被告深俱悔意，信其經此偵審教訓，應
29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酌量上開各情因認對其所宣
30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就被告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31 第1款、第2項第3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並應履行如附表

01 所示本院114年度原附民字第4號調解筆錄內容，以啟自新。
02 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03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
04 條之1第1項第4款，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
05 告，一併敘明。

06 三、沒收

0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通盤修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9 公布，而於同年8月2日施行，已如前述。其中洗錢防制法第
10 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11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
1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3 項固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
14 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15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17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18 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
20 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
21 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
22 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
23 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
24 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

25 (二)被告自陳並無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本院卷第91頁)，且
26 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此實際取得報酬或其他犯罪
27 所得，爰亦不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政晏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06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7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莊渝晏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5 收或追徵。
-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員，供作為收受詐欺取得款項使用。嗣「鄭欽文」所屬詐騙
02 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12日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所有，基於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及
04 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為「健保局資料科」、
05 「石嘉禾」警員、「新北市刑大」、「李吉田」隊長、「方
06 宗聖」檢察官等，對吳慧靜佯稱：你有申請健保給付、涉及
07 洗錢防制法等語，並交付偽造之「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
08 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刑事傳票」、「臺灣臺北
09 地方法院地檢署強制性資產凍結執行書」予吳慧靜收受而行
10 使之，至吳慧靜誤信而陷於錯誤後，於112年12月18日11時1
11 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37720元至黃淑慧郵局帳戶，
12 復由黃淑慧依「鄭欽文」指示，於112年12月18日13時7分至
13 13時19分許，在新竹縣某郵局提領一空以製造金流斷點，掩
14 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吳慧靜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
15 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吳慧靜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淑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將其郵局帳戶提供予「鄭欽文」，並於112年12月18日13時7分至13時19分許，在新竹縣某郵局提領所匯入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慧靜於警詢證述	證明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用上開詐術，致告訴人誤信而匯款237720元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3	被告郵局交易明細及告訴人匯款申請書回條各1	證明告訴人匯款237720元至被告郵局帳戶後，由被告提

01

	份；被告提款畫面4張	領一空之事實。
4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持有之「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刑事傳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強制性資產凍結執行書」各1份、被告與「鄭欽文」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被告提供之契約書1份星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又查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告訴人係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假冒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及行使偽造公文書之方式詐騙，要難率對被告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及行使偽造公文

01 書罪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2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又
03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洗錢罪處斷。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

09 檢 察 官 林靖蓉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2 書 記 官 陳靜華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